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B767-02

修正案号: 39-2196

- 一. 标题: 检查 P37 板前侧的导线束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从1到683的波音B767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98-07-26 修正案: 39-10448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外露导线间击穿打火而引起邻近导线束着火燃烧,损 坏主电气系统,继而烧伤旅客和机组人员,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 者除外: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根据波音信息通报(Boeing Message)No. M-7200-98-00140(1998年1月11日,下同)的要求,对位于P37板前侧与AE0218接线板相邻处的导线束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损伤或擦伤,以及各导线束与相邻的前厨房空气冷却器之间有无足够的间隙。

- 1、若没有发现导线束有损伤或擦伤,并且各导线束与相邻的前厨房空气冷却器之间有足够的间隙,则应完成本指令A.1(1)或A.1(2)段的工作。
- (1)、此后,任何时候只要拆下和重新安装前厨房的空气冷却器,均应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目视检查,或

- (2)、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标准导线施工手册(Boeing Standart Wiring Practices Manual)第20-00-11章节的要求,在导线束上安装保 护套管或保护带,各航空公司可选用下列材料之一保护导线束: RT876(套管)、TFX-2X 标准壁厚(套管)、P-440(带子)、Sotch 70(带 子)或CHR-A-2005(带子)。
- 2、若没有发现导线束有损伤或擦伤,但其间隙不够,则在下次飞 行前,根据波音信息通报的要求,对导线束的线路进行改装,并按波 音标准导线施工手册(Boeing Standart Wiring Practices Manual)第 20-00-11章节的要求,在导线束上安装保护套管或保护带。各航空公 司可选用下列材料之一保护导线束: RT876(套管)、TFX-2X 标准壁厚 (套管)、P-440(带子)、Sotch 70(带子)或CHR-A-2005(带子)。
- 3、若发现导线束有损伤或擦伤,但其间隙足够,则在下次飞行前, 根据波音信息通报的要求修复损坏的导线束,并完成本指令A.3(1)或 A. 3(2) 段所要求的工作:
- (1)、此后,任何时候只要拆下和重新安装前厨房的空气冷却器, 均应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目视检查,或
- (2)、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标准导线施工手册(Boeing Standart Wiring Practices Manual) 第20-00-11章节的要求, 在导线束上安装保 护套管或保护带。各航空公司可选用下列材料之一保护导线束: RT876(套管)、TFX-2X 标准壁厚(套管)、P-440(带子)、Sotch 70(带 子)或CHR-A-2005(带子)。
- 4、若发现导线束有损伤或擦伤以及其间隙也不够,则在下次飞行 前,根据波音信息通报的要求,修复损坏的导线束和对其线路进行改 装,并按波音标准导线施工手册(Boeing Standart Wiring Practices Manual) 第20-00-11章节的要求,在导线束上安装保护套管或保护带。 各航空公司可选用下列材料之一保护导线束: RT876(套管)、TFX-2X 标 准壁厚(套管)、P-440(带子)、Sotch 70(带子)或CHR-A-2005(带子)。
- B.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4月24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4月24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